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挂牌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中设正泰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中设正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中设正泰，或者在中设正泰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中设正泰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中设正泰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简称“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中设正泰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4年11月6日，内核小组就中设正泰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设正泰股份，或在中设正泰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



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设正泰进行了尽职调查；

2、中设正泰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中设正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设正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中设正泰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中设正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设正泰前身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中设正泰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设正泰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综上，中设正泰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设备资产综合管控服务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从 EAM（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的开发、销售发展为主要为客户提供 ACCM（Asset Comprehensiveness Control and Management，设备资产综合管控）综合服务。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38,303.58 元、37,045,065.48 元、12,696,864.12 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综上，中设正泰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中设正泰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设正泰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做了相应规定。中设正泰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设正泰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中设正泰的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中设正泰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中设正泰股权明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设正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493,439	63.29%	法人股东	其持有的公司59.29%股权已质押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175	30.00%	法人股东	已质押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质押、冻结以及其他纠纷情况。自设立以来，中设正泰历次股权的相关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中设正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11月24日，中设正泰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设正泰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中设正泰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设正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鉴于中设正泰符合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中设正泰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4.33%、76.80%和 75.30%，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企业业务处于发展阶段，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对资金产生较大的需求，因此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显示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影响企业进一步通过负债融资。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0.60 万元、2,718.11 万元和 2,826.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5%、41.64%、45.3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呈逐渐上升的趋势。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2.93 万元、-1,065.94 万元和 -429.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成本费用等刚性开支的保障程度不高；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在进行的 ACCM 综合服务项目垫付了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短缺，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创投资、第二大股东智骋慧投资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59.29%、3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高创投资、智骋慧投资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于2013年8月30日到主管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合同到期后，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2014年9月28日，高创投资、智骋慧投资分别将持有的公司889.3439万股、450.0175万股，即所持有的公司59.29%、3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广州分行，高创投资、智骋慧投资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于2014年9月29日到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设立出质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及妻子王丽丽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

如果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时，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发达国家占据着高端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ERP 高端产品、行业应用软件市场份额的绝大部分，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跨国软件公司越来越重视中国市场，不断加强在中国的市场布局，其竞争优势将给整个中国软件行业企业开展市场竞争带来压力。同时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如用友公司等，面临跨国软件公司的进入，也不断的加大技术投入和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剧了整个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和利润率的下降。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分别为 682,060.74 元、3,588,371.18 元和 304,980.57 元，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2,557,306.87 元。随着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部分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并开始资本化，如上述资本化项目的研发成果未能最终实现或研发项目失败，原先资本化的部分费用化，将产生导致公司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2,557,306.87 元，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的影响，将导致净利润减少 2,173,710.84 元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167